

# 新山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04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新山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基隆市安樂區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壩：滾壓式傾斜心層堆石壩，壩頂標高九十公尺，壩高六十六公尺，壩頂長度二百六十二公尺，壩頂寬度十公尺。
  - （二）溢洪道：為無閘門式喇叭口溢流堰，銜接直徑三公呎，長三百三十公尺標準馬蹄型隧道至大武崙溪，溢流堰頂標高八十六公尺，最大排洪量一百十八秒立方公尺。
  - （三）取出水工：單段八角型進水口，位於標高四十五公尺蓄水範圍，銜接取水隧道及輸水管，輸水管設有直徑一·一公尺制水閘門及排水閘門各一座。
  - （四）取水塔：位於左壩上游面設提吊式閘門三座，由上而下編號為一號至三號，各閘門寬一·二公尺，高一·五公尺。底檻標高分別為八十二公尺、七十七公尺及七十二公尺。
  - （五）八堵抽水站：
    1. 攔河堰：位於基隆和八德橋上游三百公尺處，堰長六十三公尺，靠左岸四十三·五公尺為固定堰，堰頂標高十二·五公尺，靠左岸十九·五公尺為排砂道，設升降式鋼板排砂閘門二座，由左岸依序編號為一號、二號，各寬七·二公尺，高一·五公尺，閘門底檻標高十一公尺。
    2. 導水管：八堵抽水站至淨水場設石墨鑄鐵管二條，直徑一·二公尺，長三千二百公尺，設計最大引水量二十八萬日立方公尺。

四、取水塔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由八堵抽水站抽送經直徑一·二公尺輸水管至本水庫，取水塔一號及二號閘門關閉，三號閘門全開。

(二)於維修或需要時，調整閘門啟閉方式。

五、取出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制水閘門全開，排水閘門關閉。

(二)於維修、調節性放水或緊急運轉需要時，開啟排水閘門放水。

六、八堵抽水站攔河堰排砂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關閉。

(二)於維修、排砂、排洪需要時，同時開啟二座水門。

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。

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